

四、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（表八）

111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7	上	自然領域	1. 生命世界 與科學方法	1	4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自然領域	5. 生物與環境	15-16	8	
	8	上	自然領域	2. 空氣有多重?	3-4	8	
		下	自然領域	4. 生活中的指 示劑	9-10	8	
	9	上	自然領域	義大利麵條屋 製作	19-20	8	
		下	自然領域	4. 終極天氣	19-20	8	
	集中 式特 教班	上					
		上					
		下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性別平等教育	7	上					每學期至少 4 小時
		下	自然領域	2. 遺傳	3-4	8	
	8	上					
		下					
	9	上					
		下					
	集中 式特 教班	上					
		上					
		上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	7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	
	8	上					
		下					
	9	上					
		下					
	集中	上					

	式特 教班	下						
	全校	上						
		下						
家庭教育課程	7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	
		下	自然領域	4. 形形色色的 生物	13-14	8		
	8	上						
		下						
	9	上						
		下						
	集中 式特 教班	上						
		上						
		下						
	全校	上						
下							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7	上					每學年期至 少 42 小時	
		下						
	8	上						
		下						
	9	上						
		下						
	集中 式特 教班	上						
		下						
全校	上							
	下							
法治教育	7	上					(國中二年 級) 每學年度 3 小時	
		下						
	8	上						
		下						
	9	上						
		下						
	集中 式特 教班	上						
		上						
		下						
		下						
全校	上							
	下							